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85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2015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进行回复的公告》，并于同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8日